

抗 告 人

即 聲 請 人 蔣 敏 洲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邱昆墀間確認買賣合約不存在事件（本院112年度豐簡字第886號），聲請訴訟救助，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月27日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視為已提起抗告，民事訴訟法第495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抗告人之書狀雖記載為「異議狀」，但細繹其內容，實係對本院民國113年11月27日所為之112年度豐救字第23號命補繳抗告裁判費之裁定聲明不服，依法自應視為提起抗告，合先敘明。

二、次按對於裁定，得為抗告。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不在此限。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除別有規定外，不得抗告，民事訴訟法第482條、第48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法院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限期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屬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且未設得為抗告之例外規定，自屬不得對之提起抗告。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者，其抗告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1項之規定，應以裁定駁回之。

三、經查，本件抗告人即聲請人與相對人邱昆墀間因確認買賣房屋合約不存在事件（案號：本院112年度豐簡字第886號），並聲請訴訟救助遭駁回，聲請人提出異議（視為抗告），經本院於113年11月27日以112年度豐救字第23號裁定命抗告人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依前開規定及說明，該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係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不得抗告，抗告人對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為不合法，且無從補正，

01 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3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5 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6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8 書記官 許家豪